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呂貞怡  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2  
電子信箱：l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40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51200641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1200641B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  
第6點、第12點修正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  
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（以下簡稱訓練規則）  
第20條第2項規定之非營利法人、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對外  
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之作業，確保訓練品質及  
提升訓練成效，已於115年1月15日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查訓練規則於115年7月1日修正施行，為強化認可訓練單位  
之監督管理，爰配合再次修正本要點，重點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統一用詞為「申請表」，以與附表標題相符。（第6  
點）
  - (二)配合訓練規則第40條第4項增訂訓練單位經撤銷或廢止其  
認可而再提出申請時，應不予認可之態樣，爰刪除第2  
項。（第12點）
- 三、有關旨揭要點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公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6/29

1150014018

布欄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 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職安科技協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、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與健康推廣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台東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